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2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4
參、 自然科學類組.....	4
肆、 工程類組.....	5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議事項 3「教學大綱宜統一規格」，宜明訂預定執行完成之時程。
2. 針對建議事項 4「自然和工程類組之儀器設備有待充實」，除將現有儀器設備清點分類以供教學共享外，仍宜研擬具體之逐年增購計畫。
3. 改進計畫宜明訂實施與完成時程。

貳、國際化程度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聘用外語教師不宜限定為「留美博士」；所謂「國際化課程」亦不宜窄化為開設日文、德文等外國語文課程，宜擴及國際文化、觀光、商務、政經等課程。
2. 管理學院已訂定提昇學生英文能力辦法，宜督促其他學院早日比照實施。
3. 鼓勵教師採用全英文教學宜訂定具體辦法和實施策略，避免各學院或系所產生差異過大之偏頗現象（例如部分系所很多科目採行，但部分系所相應不理）。
4. 對於如何輔導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仍未見全校性具體策略或辦法，以及實施時程，宜再補充說明。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之對象宜擴大到廣大社區和企業機構，尤其是鄰近之科學工業園區；並宜分院或系所訂定年度目標、具體之

合作項目和達成之方法，以收實效。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通識教育專題系列講座仍請慎重規劃和統整，俾能建立學術之系統性，並請考慮制訂相關課程審議機制，以確保品質。
2. 通識教育委員會宜加強規劃和輔導功能，以確保通識教育科目之學術品質。

陸、行政支援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有關精簡行政組織之規劃尚稱允當，經奉教育部核備後請儘速實施。
2. 校務行政電腦化經積極推動後已具有相當成效，惟仍須注意處室間和學院間之橫向整合。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生師比超過 10：1 之系所將增聘教師改善師資，值得肯定。
2. 講座教授的遴選辦法希已有明確辦法以為依據，非僅言及未來「將仿照制訂」。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英語系將支援全校增開「大二英文」及「專精英文」，值得肯定。
2. 針對教師教學自信度部分，文學院雖表示將「深自反省」，可能仍屬不足。此外，教學評鑑及大班級上課的板書效果不佳等情形，亦未有明確具體因應之道，故改善辦法仍待落實。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關於年輕教師的升等辦法、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相關辦法，目前尚未見具體實施之道。
2. 文學院各系與英文系聯合撰寫英文論文一事，學術上未必可行，宜再斟酌。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議事項 2 之回應，學校當局除陳述學校本身之困難之外，仍應積極爭取或籌措「改善建置全校無線網路」之必要經費。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與國家級實驗室提出具體的合作項目，惟期望系所訂定出未來研發主軸與規劃，並透過合作提昇師生的研發實力。
2. 現有的研發獎勵及新聘教師每位 5 萬元的設備補助，是否具獎勵誘因，請再酌與外校比較，思考改善方向。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教學評鑑調查結果，除供參考外，宜適度用作教師評審及升等之考量。
2. 教學評鑑的標準訂定至為關鍵，建議導入產業專家與具教學經驗傳承的專家共同訂定，以落實制度推動。
3. 兼任師資之延聘可強化與產業的互動，並提供學生、老師選擇專題之參考，建議定期規劃每年度之兼任課程。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新進教師基本設備費補助 5 萬元，仍有增加的必要，以提昇競爭力延攬人才。
2. 宜更持續加強獎勵優秀教師的補助辦法，如薪酬獎助、定額的研究經費與研究設備獎助。
3. 學校可與國內外之一級研究單位如中研院、工研院或國外大學簽訂合作計畫，供教師休假進行研究之參考。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增聘國外具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宜落實執行。
2. 鼓勵教師赴國外短期進修，宜有具體作法，學校亦宜予經費支援。
3. 宜落實由教授級委員組成各級教評會，必要時可聘請系外之教授加入。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空間不足之問題，宜請學校提出改善之道。
2. 配合實務性課程之實習設備，宜規劃購置。
3. 宜訂定全面實施教學評量之時間表。
4. 宜訂定各系提出中長期計畫之時間表。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宜提出具體辦法，解決研究空間缺乏且零散之問題。
2. 宜具體規劃學校轉型之發展，並落實執行。